

論兩岸共同打擊 毒品犯罪之對策

林健陽*、柯雨瑞**

目 次

壹、前言	肆、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之困境
貳、我國毒品來源地分析	伍、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之可行對策—— 代結論
參、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可行模式之剖 析	

關鍵詞：毒品、刑事司法互助、汪辜會談

摘 要

根據歷年來我國全國反毒報告書及美國「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中所載之統計數據，可以發現中國大陸亦是我國毒品來源地之主要區域之一。故本文認為，實有必要對於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之可行性對策，加以深入探討，提供可行之建言，作為兩岸政府反毒之參考。本文認為兩岸政府似可以協商簽訂協議模式為基礎，在「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精神與「交流、對話、平等互惠、相互尊重、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原則之下，簽訂兩岸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協議，俾促使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得以更加有效地被落實。

*林健陽，美國德州休士頓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博士，曾任法務部矯正司專員、編審、科長、矯訓所秘書，現任本校犯罪防治研究所專任教授。

**柯雨瑞，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曾任警政署保三總隊分隊長、警務員，中央警察大學助教、講師，現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副教授。

壹、前 言

根據美國國務院國際反毒和執法事務局(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for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and Law Enforcement Affairs) 於 2008 年所出版之「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¹ 之資料，顯示中國吸毒人口有增加之趨勢。中國國務院下之國家禁毒委員會(The 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Commission，簡稱為 NNCC)表示，近年來，中國吸毒人口的數量，有下降之勢。不過，美國國務院國際反毒和執法事務局於上開報告中指出，根據非政府組織所出版之相關文獻資料，毒品濫用的現象，有緩和增加之趨勢。在 2006 年，國家禁毒委員會表示，中國登記吸毒之人數，計為 116 萬人。而美國國務院根據中國官員自己宣稱之數據，以及業已出版之相關文獻資料，推估中國吸毒的人口，約為 1500 萬人。中國官員之資料顯示，在所有已登記吸毒人口之中，約有 78.3%，略為 70 萬人，係為海洛因之成癮者²。

在中國，由於約 80%之毒品成癮者，係施用海洛因，故對於中國而論，在緝毒方面，特別重視金三角及金新月二條運毒路線之查緝。中國對於西南邊境的省區，提出所謂之“邊境一線堵、省內二線查、出省口子三線截”的緝毒政策³。中國將西南省區緝毒之工作，區分為三個動線部分，分別為：邊境上的防堵，省區內的查緝，於位處於離開省區之出省口子，進行毒品之攔截。

就中國在西南邊境省份緝毒之實際成效而言，在 2005 年，雲南省公安邊防總隊推展一項名為“邊境狩獵集中行動”，破獲毒品犯罪案件之實際成效，計為 3325 起，各類毒品 3.87 噸。廣西則開展“桂西南專項行動”，破獲從越南入境海洛因 159 起，海洛因 66.8 千克⁴。

此外，中國廣州海關開展名為“獵鷹緝毒專項行動”(美國國務院則稱為 Operation Vulture Hunting)，自 2006 年 8 月以來，迄至 2007 年止，先後查獲人體藏毒案件 103 件，犯罪嫌疑人 116 名⁵。有關上述“獵鷹”緝毒專項行動(Operation Vulture Hunting)之成效，根據美國國務院 2008 年「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之資料，此一“獵鷹”緝毒行動計畫，主

¹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for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and Law Enforcement Affairs,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 (Volume I), Drug and Chemical Control ,March 2008, www.state.gov/.(2008.07)。

²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for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and Law Enforcement Affairs,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 (Volume I), Drug and Chemical Control ,March 2008, www.state.gov/.(2008.06)。

³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gzdt/2006-06/26/content_319658_4.htm(2008.07)。

⁴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gzdt/2006-06/26/content_319658_4.htm(2008.07)。

⁵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jrzg/2007-06/26/content_661750.htm，2007 年 06 月 26 日。

要之目的，係要防制中國西南邊境之海洛因流入中國境內，中國並與美國緝毒局合作，由美國緝毒局提供若干情報方面之資助，在開展“獵鷹”緝毒行動計畫前 3 個月之查緝成效數據，共計逮捕 81 位毒品犯罪嫌疑人，緝獲 80 公斤之海洛因。美國國務院 2008 年「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對於“獵鷹”緝毒行動計畫之內容，諸如中國及美國緝毒局之雙邊合作，特別加以提及，顯示美國國務院相當重視跨國合作打擊毒品之重要性。

中國之毒品問題，除了中國境內之海洛因濫用問題之外，近年來，新興合成毒品之濫用，更形成另外一個相當棘手、難以處理之毒品問題。有關新興合成毒品之濫用種類，常見之毒品，則為「亞甲二氳甲基苯丙胺」(3,4-亞甲二氳甲基苯丙胺，簡稱 MDMA，俗稱搖頭丸) 及「甲基安非他命」(俗稱冰毒)。中國毒品走私及毒品之濫用問題，係為中國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國家及地區穩定之主要威脅。中國雖有心要處理毒品走私及毒品之濫用問題，但貪污問題亦相當嚴重。於中國之禁毒運動中，常常伴隨著貪污之問題。話雖如此，中國仍非常努力地，將中國之禁毒，整合於全球及區域性之反毒執法運動中⁶，此亦是相當值得加以稱讚之處。在 2007 年 12 月 29 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禁毒法，本法共計有 7 章，中國在禁毒方面所作之努力，是相當值得肯定的。

整體而言，中國雖然積極在緝毒與禁毒，甚且於 2007 年通過相當先進及周延之禁毒法，不過，中國仍是亞洲地區之主要的毒品轉運國。美國國務院 2008 年「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中，在涉及中國部分，首先，即直接指出，中國不僅是亞洲地區主要的毒品轉運國，亦是國際毒品市場(但不包括美國毒品市場)主要的轉運國，亦即，透由中國之運毒路線，將毒品轉運至世界其他地區之毒品市場。

兩岸因有地緣關係，且隨著兩岸互動之頻繁，中國亦是台灣毒品來源地之主要區域之一。以民國 95 年為例，當年我國所緝獲之 1 至 4 級毒品，計 1992.7 公斤，其中，約有 290.7 公斤，係來自中國，約佔所緝獲之 1 至 4 級毒品中之 14.6%，近約一成五。若就安非他命而論，於民國 95 年，當年我國所緝獲之安非他命中，約有 26.5% 係來自中國，近約四分之一。根據這些統計數據，中國亦是我國毒品來源地之主要區域之一。故實有必要對於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之可行性對策，進行研究及分析，提供可行之建言，作為兩岸政府反毒之參考，期望毒品對於兩岸人民所造成之傷害，能夠降至最低。令兩岸人民，遠離毒品之危害。

⁶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for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and Law Enforcement Affairs,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 (Volume I), Drug and Chemical Control ,March 2008, www.state.gov/,(2008.07)。

貳、我國毒品來源地分析

在毒品之分類部分，依照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之分級，可分為四級：

- 一、第一級：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 二、第二級：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
- 三、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
- 四、第四級：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

根據上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分類，第一級之毒品，係為：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第二級之毒品，係為：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MDMA……等。第三級之毒品，係為：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特拉嗎竇、愷他命……等。第四級之毒品，係為：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甲基麻黃(安非他命之原料)、麻黃……等。

台灣在數年前，被美國國務院認為是從亞洲走私毒品至美國之轉運站，依據美國國務院「2007 年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美國所蒐集到之相關資料，業已顯示台灣已非從亞洲走私毒品至美國之轉運站，此顯示我國緝毒成效日益彰顯。另外一個原因，根據美國之研究，係中國南部之運毒走私路線，已有新的替代路徑出現。我國緝毒機關，仍宜保持既有之緝毒能量，因為，「2007 年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認為，尚有部分之毒品，係經由台灣，轉運到日本及國際毒品市場。上開報告並指出，於 2006 年(民國 95 年)，我國境內影響精神物質之查獲量及施用量，諸如：愷他命及 MDMA(俗稱搖頭丸)，呈現增加之趨勢⁷。

若從歷年來我國毒品(含 1 至 4 級)之來源地加以分析，則由下表可以發現，於民國 89 年，來自於中國大陸之各級毒品，計為 636.6 公斤，約佔當年度全國所緝獲數量(1326.4 公斤)之 48%。於民國 93 年，來自於中國大陸之各級毒品，則約佔當年度全國所緝獲數量(含 1 至 4 級)6.8%。至民國 94 年，來自於中國大陸之各級毒品，則為佔當年度全國所緝獲數量(含 1 至 4 級)1.0%。至民國 95 年，則為 14.6%，近約一成五。至民國 96 年，則為 13.1%。本文認為，近年來，在執法機關強力掃蕩之下，來自中國之毒品數量，雖有下降之勢，但不宜忽視之，仍須強化執法取締之作為。

⁷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for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and Law Enforcement Affairs, The 2007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 (INCSR) (Volume I), Drug and Chemical Control , 2007, [http://www.state.gov/p/inl/rls/nrcrpt/2007/\(2008.07\)](http://www.state.gov/p/inl/rls/nrcrpt/2007/(2008.07))。

在民國 95 年，我國共緝獲 1992.7 公斤，台閩地區共緝獲 360.5 公斤，來自於中國大陸之各級毒品，約 290.7 公斤，此數量實不容吾人忽視之。整體而論，於 2006 年(民國 95 年)，根據美國國務院國際反毒和執法事務局所出版之「2007 年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2007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中國(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簡稱為 PRC)、菲律賓、北韓、泰國及緬甸(Burma)，仍是台灣毒品(含 1 至 4 級)之來源地之主要走私運送國家(remain the primary sources of drugs smuggled into Taiwan)⁸。

另根據美國國務院國際反毒和執法事務局所出版之「2008 年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中國(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簡稱為 PRC)、菲律賓、泰國及緬甸(Burma)，仍是台灣毒品(含 1 至 4 級)之來源地之主要走私運送國家(remain the primary sources of drugs smuggled into Taiwan)⁹。根據上開美國之 2007 年及 2008 年「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美國國務院連續兩年，明確地指出，中國仍是台灣毒品之主要來源國家之一，故兩岸政府宜思考如何有效共同打擊毒品犯罪，此一課題，有其探討之必要性及迫切性。

在上述之主要走私運送國家中，於民國 95 年，來自於中國大陸之各級毒品，約 290.7 公斤，此數量是來自於泰國 40.8 公斤之 7.125 倍。於民國 96 年，來自於中國大陸之各級毒品，約 213.8 公斤，此數量是來自於泰國 73.5 公斤之 2.9 倍。相關數據均指出，中國仍是台灣地區所緝獲毒品之主要來源國家之一。

若從歷年來我國 1 級毒品之來源地加以分析，則由下表可以發現，於民國 89 年，來自於中國大陸之 1 級毒品，約佔當年度全國 1 級毒品所緝獲數量(277.45 公斤)之 14.1%。於民國 93 年，來自於中國大陸之 1 級毒品，約佔當年度全國 1 級毒品所緝獲數量之 21.2%。於民國 94 年，約佔當年度 1 級毒品所緝獲數量之 13.6%。於民國 95 年，來自於中國大陸之 1 級毒品，約佔 5.53%。於民國 96 年，來自於中國大陸之 1 級毒品，約佔 6.5%，有略為緩和之勢。

若從歷年來我國 2 級毒品之來源地加以分析，則由下表可以發現，於民國 89 年，來自於中國大陸之 2 級毒品，約佔當年度 2 級毒品全國所緝獲數量(1039.59 公斤)之 57.5%。於民國 95 年，來自於中國大陸之 2 級毒品，約佔 23.7%，約佔 2 成，重量為 50.7 公斤，接近於台灣地區所緝獲 2 級毒品之 51.9 公斤。於民國 96 年，來自於中國大陸之 2 級毒品，

⁸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for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and Law Enforcement Affairs, The 2007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 (INCSR) (Volume I), Drug and Chemical Control , 2007, [http://www.state.gov/p/inl/rls/nrcrpt/2007/\(2008.07\)](http://www.state.gov/p/inl/rls/nrcrpt/2007/(2008.07).)。

⁹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for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and Law Enforcement Affairs,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 (Volume I), Drug and Chemical Control ,March 2008, [www.state.gov/\(2008.07\)](http://www.state.gov/(2008.07).)。

約佔 10.2%，約佔 1 成，重量為 26.7 公斤。於台灣地區所緝獲之毒品，其中，來自於中國大陸之各級毒品中，於民國 95 年為例，以 2 級毒品為主流。於民國 96 年，來自於中國大陸之各級毒品中，2、3、4 級毒品之數量，則均超過 10%以上，而以 3 級毒品 15.0% 為最高。

若從歷年來我國 3 級毒品之來源地加以分析，則由下表可以發現，於民國 93 年，來自於中國大陸之 3 級毒品，約佔當年度 3 級毒品全國所緝獲數量(625.02 公斤)之 47.3%。於民國 94 年，來自於中國大陸之 3 級毒品，則約佔 15.6%。於民國 95 年，來自於中國大陸之 3 級毒品，則約佔 12.6%，近約一成。於民國 96 年，來自於中國大陸之 3 級毒品，則約佔 15.0% (121.7 公斤)。

若從歷年來我國 4 級毒品之來源地加以分析，則由下表可以發現，於民國 93 年，來自於中國大陸 4 級毒品，約佔當年度 4 級毒品全國所緝獲數量(503.4 公斤)之 0.4%。於民國 94 年，來自於中國大陸之 4 級毒品，則約佔當年度 4 級毒品全國所緝獲數量中之 0.02%。於民國 95 年，來自於中國大陸之 4 級毒品，則約佔 18.3%，近約二成。於民國 96 年，來自於中國大陸之 4 級毒品，則約佔 13.3%，

若從歷年來我國海洛因之來源地加以分析，則由下表可以發現，於民國 86 年，來自於中國大陸之海洛因，約佔當年度海洛因全國所緝獲數量(187.72 公斤)之 6.8%。於民國 89 年，來自於中國大陸之海洛因，約佔 14%。於民國 93 年，來自於中國大陸之海洛因，約佔 21.4%。於民國 94 年，來自於中國大陸之海洛因，則約佔 13.7%。於民國 95 年，來自於中國大陸之海洛因，則約佔 5.6%。於民國 96 年，來自於中國大陸之海洛因，則約佔 6.5%。近年來，來自於中國大陸之海洛因，有遞減之趨勢。

根據美國國務院之「2007 年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之資料，該報告指出，台灣地區於 2006 年(民國 95 年)海洛因之來源國家或地區，主要係為：泰國、緬甸(Burma)及北韓。美國國務院所掌握之資料，亦顯示台灣海洛因之來源地，亦分別從寮國及越南進入台灣。

另外，根據美國國務院之「2008 年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之資料，該報告亦指出，台灣地區於 2007 年(民國 96 年)海洛因之來源國家或地區，主要係為：泰國及緬甸(Burma)。而有明顯之證據顯示，台灣地區所緝獲海洛因之來源地，亦分別從寮國及越南進入台灣¹⁰。由於海洛因主要之來源國家，分別為：泰國、緬甸、北韓、寮國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經相互比對我國歷年來之全國反毒報告書與美國國務院之 2007 年及 2008 年「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所得到之結果相當具有一致性，亦即，來自於中國大陸之海

¹⁰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for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and Law Enforcement Affairs,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 (Volume I), Drug and Chemical Control ,March 2008, www.state.gov/.(2008.07)。

洛因，所佔之比例，有下降及遞減之趨勢。

雖然，來自於中國大陸之海洛因有減少之情形，本文建議政府在防制中國大陸之海洛因部分，仍宜保持相當高能量之執法作為，以防毒梟從中國大陸走私海洛因進入台灣。假若我國緝毒執法能量下降，可以預期的，毒梟勢必乘此漏洞，大量走私毒品進入台灣地區，故我國對於緝毒執法之能量，仍宜保持高度之打擊力道。

若從歷年來我國安非他命之來源地加以分析，則由下表可以發現，於民國 86 年，來自於中國大陸之安非他命，約佔當年度安非他命全國所緝獲數量(2705.1 公斤)之 68.1%。於民國 89 年，來自於中國大陸之安非他命，約佔 57.2%。於民國 93 年，來自於中國大陸之安非他命，約佔 4.2%。於民國 94 年，來自於中國大陸之安非他命，則約佔 0.5%。於民國 95 年，來自於中國大陸之安非他命，則約佔 26.5%，近約三成。於民國 96 年，來自於中國大陸之安非他命，則約佔 5.3%，顯見查緝安非他命有非常好之成效。

於民國 95 年，來自於中國大陸之安非他命的重量，計為 48.1 公斤。台閩地區所緝獲之安非他命的重量，則為 47.4 公斤。經比較結果，來自於中國大陸之安非他命的重量尚高於台閩地區所緝獲之安非他命。

表 1 歷年來我國毒品來自於中國大陸數量分析

單位：公斤(百分比)

年度 毒品 種類	民國 86 年	民國 89 年	民國 93 年	民國 94 年	民國 95 年	民國 96 年
1 至 4 級 毒品		636.6 (48%)	578.98 (6.8%)	131.7 (1%)	290.7 (14.6%)	213.8 (13.1%)
1 級毒品		39.05 (14.1%)	137.99 (21.2%)	46.6 (13.6%)	11.3 (5.53%)	9.0 (6.5%)
2 級毒品		597.55 (57.5%)	143.07 (2.1%)	14.2 (0.3%)	50.7 (23.7%)	26.7 (10.2%)
3 級毒品		0	295.87 (47.3%)	69.4 (15.6%)	132.1 (12.6%)	121.7 (15.0%)
4 級毒品		0	2.04 (0.4%)	1.5 (0.02%)	96.6 (18.3%)	56.4 (13.3%)
海洛因	12.7 (6.8%)	39.05 (14%)	137.99 (21.4%)	46.6 (13.7%)	11.3 (5.6%)	9.0 (6.5%)
安非他命	1843.44 (68.1%)	477.55 (57.2%)	131.74 (4.2%)	8.1 (0.5%)	48.1 (26.5%)	6.6 (5.3%)

資料來源：民國 87 年、90 年、94 年、95 年、96 年全國反毒報告書、法務部 97 年法務統計年報¹¹。民國 95 年以後之重量，係以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統計為標準。

¹¹ 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民國 87 年、90 年、94 年、95 年、96 年全國反毒報告書。

根據下表之資料，於民國 95 年，有關於我國之毒品來源地，若從來自於中國大陸部分加以剖析，以第 2 級毒品為大宗，約佔 23.7%。第 2 級毒品中之安非他命，則約佔 26.5%，這是相當大宗之部分。第 4 級毒品所佔之數量比例，則約為 18.3%。第 3 級毒品所佔之數量比例，則約為 12.6%。第 1 級毒品所佔之數量比例，則約為 5.5%。

將上述比例，從大至小加以排序之結果，依序分別為：第 2 級(23.7%)、第 4 級(18.3%)、第 3 級(12.6%)及第 1 級(5.5%)。為何第 1 級之比例較少？主要是台灣之海洛因，有相當大之比例，來自於泰國及其他地區。

美國國務院根據我國衛生署(Figures issued by Taiwan's Department of Health)所提供之毒品濫用數據，於 2007 年及 2008 年「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指出，在 2006 年(民國 95 年)及 2007 年(民國 96 年)，我國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施用數量，仍是維持在相對未有變化之層級(has remained relatively unchanged)。但是，其他類影響物質，諸如：愷他命及 MDMA(俗稱搖頭丸)之施用數量(the use of psychotropic drugs)，則有增加之情形(has increased)¹²。經檢視及比對下表之資料，尤以愷他命濫用之情形，更為嚴重化。

在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及影響精神物質(psychotropic drugs)，諸如：愷他命及 MDMA(俗稱搖頭丸)等毒品之來源國部分，根據美國國務院之「2007 年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之資料，這些毒品主要係來自於：中國(PRC)、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美國將這些國家稱為毒品走私中轉站(點)¹³。以民國 95 年為例，來自於中國(PRC)愷他命之數量，係為 12.8 公斤，約占當年度台灣地區所緝獲愷他命之 1.5%。

本表百分比之計算方式，1 至 4 級毒品比例之分母，則為台灣地區當年度全部之查獲量。1 級毒品比例之分母，則為台灣地區當年度 1 級毒品全部之查獲量。以民國 95 年 1 級毒品比例為例，其分母為台灣地區當年度 1 級毒品全部之查獲量 204.4 公斤，分子則為 11.3 公斤，百分比例則為 5.53%，其餘類推。

¹²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for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and Law Enforcement Affairs,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 (Volume I), Drug and Chemical Control ,March 2008, www.state.gov/.(2008.07)。

¹³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for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and Law Enforcement Affairs, The 2007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 (INCSR) (Volume I), Drug and Chemical Control , 2007, <http://www.state.gov/p/inl/rls/nrcpt/2007/>(2008.07)。

表 2 民國 95 年我國毒品來源地分析

單位：公斤

來源地 種類 \	合計	台閩 地區	中國大陸	香港	泰國	緬甸	其他 地區	地區 不明
第 1 級	204.4	15.4	11.3(5.5%)	4.8	40	1.1	115.3	16.5
海洛因	203.5	15.4	11.3(5.6%)	4.8	40	1.1	114.4	16.5
第 2 級	214.1	51.9	50.7(23.7%)	1.4	0.9	0.4	23.6	85.4
MDMA ¹⁴	2.6	0.4	0(0%)	0.5	0.9	0	0	0.9
大麻	28	4.1	1.1(3.9%)	0.3	0	0	2.6	20.0
安非他命	181.4	47.4	48.1(26.5%)	0	0	0.4	21	64.5
安非他命 半成品	0.1	0	0(0%)	0	0	0	0	0
第 3 級	1046.2	106.1	132.1(12.6%)	0.1	0	0	788.7	19.2
特拉嗎寶	1.6	0	1.6(100%)	0.1	0	0	0	0
愷他命	827.9	7.2	12.8(1.5%)	0	0	0	788.7	19.2
第 4 級	528	187.1	96.6(18.3%)	0	0	0	155.3	89.1
甲基麻黃	0	0	0(0%)	0	0	0	0	0
麻黃	338	93.5	0.1(0.03%)	0	0	0	155.3	89.1
合計	1992.7	360.5	290.7 (14.6%)	6.2	40.8	1.4	1082.9	210.1

資料來源：民國 96 年全國反毒報告書¹⁵。

註：海洛因係第 1 級毒品，MDMA、大麻、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半成品係第 2 級毒品。特拉嗎寶、愷他命，係第 3 級毒品。甲基麻黃、麻黃係第 4 級毒品。

另外，根據美國國務院之「2008 年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之資料，該報告亦指出中國(PRC)、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仍然被視為是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及其他類影響精神物質(psychotropic drugs)，諸如：愷他命及 MDMA(俗稱搖頭丸)等的毒品走私中轉站(are seen as intermediary smuggling points)，上述國家，其毒品中轉之目的地則為台灣(destined for Taiwan)¹⁶。以民國 96 年為例，來自於中國(PRC)愷他命之數量，係為 107.9 公斤，約占當年度台灣地區所緝獲愷他命之 18.0%，數量相當龐大。

此外，就愷他命而論，台灣境外之愷他命來源國，除了上開之中國(PRC)、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之外，美國國務院之 2007 年及 2008 年「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亦指出，

¹⁴ 「亞甲二氧甲基苯丙胺」(3,4-亞甲二氧甲基苯丙胺)，簡稱 MDMA，俗稱搖頭丸。

¹⁵ 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民國 96 年全國反毒報告書，第 149 頁，民國 96 年。

¹⁶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for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and Law Enforcement Affairs,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 (Volume I), Drug and Chemical Control ,March 2008, www.state.gov/(2008.07)。

印度亦是台灣愷他命之新興來源國(India is also emerging as a primary source)。印度輸入台灣之愷他命外包裝，係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將藥用之液態愷他命，將其轉化為粉狀，之後，經由印度，再輸入台灣地區。故台灣境外之愷他命來源國，主要係來自於：中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及印度等國。

在甲基安非他命來源部分，對於來自於中國大陸之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美國國務院之 2007 年及 2008 年「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在連續兩年之中，該報告均特別加以描述，在 2006 年(民國 95 年)及 2007 年(民國 96 年)，台閩地區所緝獲之甲基安非他命的數量(domestically-produced methamphetamine)，是約等同於來自於中國大陸之甲基安非他命的數量(methamphetamine that was imported from the PRC remained at the same levels in 2007)¹⁷。亦可以顯示，有關台灣甲基安非他命的境外主要來源地點，係來自於中國，故中國大陸甲基安非他命對於台灣之輸出部分，亦不容我國加以輕忽之。

根據表 3 之資料，於民國 96 年，有關於我國之毒品來源地，若從來自於中國大陸部分加以剖析，以第 3 級毒品為大宗，約佔 15.0%。第 4 級毒品所佔之數量比例，則約為 13.3%。第 2 級毒品所佔之數量比例，則約為 10.2%。第 1 級毒品所佔之數量比例，則約為 6.5%。

將上述比例，從大至小加以排序之結果，依序分別為：第 3 級(15.0%)、第 4 級(13.3%)、第 2 級(10.2%)及第 1 級(6.5%)。為何第 1 級之比例較少？主要是台灣之海洛因，有非常大之比例，係來自於泰國，數量約為 73.5 公斤。

參、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可行模式之剖析

截至 2007 年止，中國為了有效打擊毒品走私犯罪，業已與 24 個國家分別訂有超過 30 個以上之打擊毒品走私之雙邊協定。此外，亦業已與 40 個國家分別訂有超過 58 個司法互助及引渡之雙邊協定¹⁸。由上述之數據，顯示中國在打擊毒品走私犯罪部分，積極與

¹⁷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for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and Law Enforcement Affairs, The 2007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 (INCSR) (Volume I), Drug and Chemical Control , 2007, [http://www.state.gov/p/inl/rls/nrcpt/2007/\(2008.07\)](http://www.state.gov/p/inl/rls/nrcpt/2007/(2008.0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for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and Law Enforcement Affairs,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 (Volume I), Drug and Chemical Control ,March 2008, [www.state.gov/.\(2008.07\)](http://www.state.gov/.(2008.07).)。

¹⁸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Bureau for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and Law Enforcement Affairs,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 (Volume I), Drug and Chemical Control ,March 2008, [www.state.gov/.\(2008.06\)](http://www.state.gov/.(2008.06).)。

表 3 民國 96 年我國毒品來源地分析

單位：公斤

來源地 種類	合計	台閩 地區	中國大陸	香港	泰國	緬甸	其他 地區	地區 不明
第 1 級	139.0	11.0	9.0(6.5%)	0.7	73.5	2.9	35.7	6.3
海洛因	137.7	11.0	9.0(6.5%)	0.7	73.5	2.9	34.4	6.3
第 2 級	262.3	79.7	26.7(10.2%)	19.3	0	0	2.9	133.7
MDMA ¹⁹	17.9	0	0(0%)	17.6	0	0	0	0.3
大麻	22.3	0	20.2(90.6%)	0	0	0	0.1	2.0
安非他命	124.3	79.7	6.6(5.3%)	1.7	0	0	0.5	35.9
安非他命 半成品	95.5	0	0(0%)	0	0	0	0	95.5
第 3 級	810.2	385.6	121.7(15.0%)	45.5	0	0	188.8	68.6
愷他命	598.7	226.9	107.9(18.0%)	33.6	0	0	188.4	41.9
第 4 級	423.2	281.4	56.4(13.3%)	72.7	0	0	0	12.7
合計	1634.7	757.8	213.8(13.1%)	138.1	73.5	2.9	227.4	221.2

資料來源：法務部 97 年法務統計年報²⁰。

註：海洛因係第 1 級毒品，MDMA、大麻、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半成品係第 2 級毒品。特拉嗎寶、愷他命，係第 3 級毒品。甲基麻黃、麻黃係第 4 級毒品。

外國訂定雙邊協定。在台灣與外國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部分，受限於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截至 2008 年，我國則僅與美國簽訂有正式之「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²¹。除了美國之外，台灣與其他國家(包括中國)，則均未簽訂類似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有關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可行之模式，茲歸納兩岸學界及專家們對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模式，大致可分為以下數類²²：

一、中央統一立法模式：由中央立法機關制定統一的區際司法協助法律，以此作為協調

¹⁹ 「亞甲二氫甲基苯丙胺」(3,4-亞甲二氫甲基苯丙胺)，簡稱 MDMA，俗稱搖頭丸。

²⁰ 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民國 96 年全國反毒報告書，第 149 頁，民國 96 年。法務部民國 97 年法務統計年報。

²¹ 謝立功，兩岸洗錢現況與反洗錢法規範之探討--兼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民 92 年，頁 29-134。

²² 趙國強，《基本法與區際司法協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5.，一版一刷，第 154-155 頁。

謝立功，兩岸洗錢現況與反洗錢法規範之探討--兼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民 92 年，頁 129-134。

張平吾，當前海峽兩岸刑事司法協助的可行性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 3 期，民 91 年，頁 47-63。

本國內部，不同法域之間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議題。而此所謂之中央立法機關，係指中國大陸之立法機關，非指台灣之國會。亦即，由中國大陸全國人大或全國人大常委會統一制定適用於港澳地區的單行法規，以此來規範中國與台灣的區際司法協助，並將其列入基本法附件三之中。也有學者主張通過憲法設立專門條款，用以調整中國的區際司法協助關係。此一模式之重點，聚焦於中央統一立法模式，而此之中央統一立法，係指由中國大陸中央立法機關制定區際司法協助之法律，非由台灣國會制定之。中國內地很多之學者，支持中央統一立法模式，認為這是最有效、最基本之辦法。

- 二、借助國際條約模式(或稱為準國際協議模式)：中國各法域可借助於在各法域都有效的涉及司法協助的國際公約，進行區際間的司法協助。此派學者主張，先行借用國際刑事司法協助可以被兩岸使用之部分，先就此一部分加以適用之。有部分之台灣學者專家，贊同借助國際條約模式(或稱為準國際協議模式)，如借諸台美司法互助之模式經驗，將其套用至兩岸，認為借助國際條約模式(或稱為準國際協議模式)具有可行性²³。
- 三、“司法協助協調中心”調整模式：所謂之“司法協助協調中心”調整模式，由中國司法部授權，在與港澳地區充分協商的基礎上，設立一個全國統一的“司法協助協調中心”，成員包括各法域的代表。該“中心”可直接委託某法域的司法機關，處理有關司法協助事務。
- 四、區際司法協助“示範法”模式：示範法模式，主要是參酌美國各州在處理區際司法協助關係之方式，美國各州成立半官方之「統一州法委員會全國會議」，建議各州採用之²⁴。由中國司法部加以主導，吸收各法域代表，共同參加組成一個“區際司法協助委員會”，並經過充分協商，制定一部《中國區際司法協助示範法》，經各法域有權機關批准後，在中國全國施行。也有學者認為，各法域有權機關在審核批准時，可對某些條款聲明保留。
- 五、協商簽訂協議模式：由中央有權機關指定內地某個省(市、區)，諸如福建省，或上海市，作為中國內地法域代表，與港澳地區代表協商簽訂區際司法協助協議，所簽協議對內地其他省(市、區)都有約束力，或內地其他省(市、區)可根據需要加入該協議。此一模式，或可稱為「窗口協議」。也有學者主張，在內地與港澳地區達成一個區際司法協助的全面協議後，將內地各省(市、區)分成四至五個片，每個片指定一個省(市、區)的高級人民法院作為該片的中心機關，代表本片各省(市、區)處理有關的區

²³ 劉勤章，建構兩岸刑事司法協助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防所博士論文，民國 94 年 7 月，頁 133。

²⁴ 趙國強，司法協助協議的內容，澳門：澳門律政學會，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研討會論文集。

際司法協助事務。亦即，「一個協定，幾個中心」之分片協議模式加以進行之，但其缺點則為忽略了每個片之中，各省自己所專屬之自主性及特性。「窗口協議」與「一個協定，幾個中心」之分片協議模式，兩者之間，主要之差異性，在於「窗口協議」係將整個中國內地，視為一個整體之獨立法域，由內地某個省當作代表，與台灣簽訂區際司法協助。故此一內地某個省，被視為是整個中國內地之「窗口」。「一個協定，幾個中心」之分片協議模式，則無統一之「窗口」，在此模式之下，「窗口」係指內地各省(市、區)之四至五個片，每個片指定一個省(市、區)的高級人民法院作為該片的中心機關(窗口)。亦即，「一個協定，幾個中心」之分片協議模式，假若分為四至五個片，則會產生四至五個省(市、區)級的高級人民法院，作為「窗口」，與台灣簽定區際司法協助之相關協定，其缺點係易造成事權不統之困境。

六、分階段模式：第一階段可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代表內地與港澳地區簽訂區際司法協助協議，第二階段再採用中央統一立法模式。

七、國家之間引渡模式：此一模式之前提，係建立在引渡是國家之行為，犯罪人之引渡，在通例上，係由請求國透過外交途徑發動，故主體是國家²⁵。

何種模式較能符合台灣之國家利益，上述數種模式中，台灣部分學者認為，以第五種協商簽訂協議模式，比較能符合台灣國家利益，因此，「若引用該模式，即可能係由中央有權機關指定內地某個省(市、區)作為內地法域代表，與臺灣地區代表協商簽訂區際司法協助協議，這顯然有矮化我方之意味。若依該模式，在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達成一個區際司法協助的全面協議後，將內地各省(市、區)分成四至五個片，每個片指定一個省(市、區)的高級人民法院作為該片的中心機關，代表本片各省(市、區)處理有關的區際司法協助事務，還是有臺灣地區似乎等同於中國大陸某個省(市、區)的地方化意味。因此，區際司法互助協議應透過北京與臺北簽訂，較為符合對等原則，至於協議內容之執行，則可由內地各省(市、區)高級人民法院與臺灣對等之高等法院進行，或者也可考量簡化作業流程，由雙方同級檢察院作為聯繫與執行主要窗口。」²⁶

此派學者之見解，主張將兩岸簽定區際司法協助的進程，分為 2 大部分-----區際司法互助協議及其細部內容之實際執行部分。兩岸區際司法互助協議之簽定，係由北京與臺北簽訂，以符合平等原則。細部內容之實際執行部分，將中國內地各省(市、區)分成四

²⁵ 杉原高嶺、水上千之、臼杵知史、吉井淳、加藤信行、高田映，現代國際法講義(第 2 版)，日本：有斐閣，平成 10 年 11 月，頁 221-222。

陳榮傑，引渡之理論與實踐，台北：三民書局，民國 74 年，頁 5。

²⁶ 謝立功，兩岸洗錢現況與反洗錢法規範之探討--兼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桃園：中央警察大學，民 92 年，頁 129-134。

至五個片，每個片指定一個省(市、區)的高級人民法院作為該片的中心機關，與臺灣對等之高等法院進行簽定區際司法協助的細部內容之實際執行部分。此一模式之優點，係保留台灣國家之主體性。

另外，亦有不同之看法，另有學者主張所謂之「折衷模式」。亦即，先放下主權爭議，以平等互惠、求同存異、對體主義(分則二元，合則一體)等原則，應採取單一窗口及設立事權統一之專責機構進行簽訂區際司法協助協議。此一模式之優點，係具有單一窗口及事權統一之特色²⁷，亦是可以作為兩岸簽定區際司法協助的可行模式之一。

由於中國強烈地堅持「一個中國」之主張，並透過制定及實施「反分裂國家法」，俾利遂行「一個中國」之執政理念。故考量兩岸區際司法協助的可行模式時，有關中國上述「一個中國」之強烈主張及意圖，宜納入考量，否則，雙方似將不會有交集。亦即，假若迴避「一個中國」之議題，欲有效探討兩岸簽定區際司法協助的可行模式，較難達成兩岸簽定區際司法協助或共同打擊犯罪的目標。如何兼顧「一個中國」以及台灣之主體性，係於探討兩岸區際司法協助或共同打擊犯罪中，宜加以注意之處。

在1993年之「汪辜會談」結論中，兩岸雙方大抵均能接受「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之觀點。「汪辜會談」之重要成果，在於「一個中國，各自表述」與「交流、對話、擱置爭議」之原則。中國大陸方面所主張之一個中國，係指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國所主張之一個中國，係指一個「中華民國」；基本上，兩岸政府所指的「一個中國」，其標的是不一樣的，但用語則是具有一致性，均是「一個中國」。「一個中國」之用語，是中國大陸較能接受之用語。是以，本文贊同兩岸以協商簽訂協議模式為基礎，在「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精神下，中國與台灣雙方執政政府，宜互相承認對方為國際社會上之政治實體，並擱置主權爭議，以進行交流²⁸。

本文認為，似可根據1993年「汪辜會談」之基礎，雙方執政政府基於平等互惠、相互尊重、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之原則，兩岸以協商簽訂協議模式為基礎，中國與台灣雙方政府宜簽訂兩岸刑事司法協助協議，此一協議之中，並包含有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之刑事司法互助。

²⁷ 張平吾，當前海峽兩岸刑事司法協助的可行性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3期，民91年，頁47-63。

張平吾，區際刑事司法協助過程中幾個問題之思考，「2008 警學與安全管理研討會」論文集，民97年6月，頁393-400。

²⁸ 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9%9D%E4%BA%8C%E5%85%B1%E8%AD%98\(2008.07\)](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9%9D%E4%BA%8C%E5%85%B1%E8%AD%98(2008.07))。

認我國之刑事案件之管轄權，因而間接承認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之國家。中國大陸地區不願正面承認我國之司法管轄權，係中國與台灣雙方政府宜簽訂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協議困境之一。

三、1993 年「汪辜會談」之重要成果「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之原則，於 2000 年至 2008 年之間，未獲得我國執政新政府之重視

在1993 年，於新加坡舉行之「汪辜會談」中，中國與台灣雙方政府會談順利，並簽署以下之協議：「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及「汪辜會談共同協議」四項協議³²，此外，並達成「一個中國，各自表述」與「交流、對話、擱置爭議」之共識。

有關兩岸上述之「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原則，在 2000 年，於新政府執政之後，較未獲得重視，新政府較未認同「一個中國」之用語。由於新政府執政期間，「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原則較未獲得重視或未獲得正式之承認，亦會影響中國與台灣雙方政府簽訂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協議之意願。於 2008 年以後，此一情形應可獲得改善。

四、金門協議內容不足：

在1993 年，於新加坡舉行之「汪辜會談」中，有關刑事司法協助協議，僅列入年度協商之議題，尚未正式簽署。中國與台灣雙方政府，目前所簽訂正式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協議，係為金門協議。金門協議適用範圍因僅限定於刑事犯、刑事嫌疑犯、偷渡犯的遣返，該協議所適用之範圍較小，僅是限於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偷渡犯。如果能夠加以擴大至協同調查證據、協助緝捕罪犯、互通犯罪情報、訴訟結果、轉交贓物證物及犯罪物品等實質刑事司法互助方面之規範，則更能有效增強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能量³³。由於金門協議內容不足，直接影響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能量，這是我國面臨困境之一。

³² 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9%9D%E4%BA%8C%E5%85%B1%E8%AD%98>(2008.07)。

³³ 謝立功、吳東明、陳國勝，建立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作法與協商機制之研究，海岸巡防署補助，民國 93 年 12 月。

朱正聲，全球化下我國緝毒工作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民國 96 年 6 月，頁 207-209。

五、兩岸執法機關未建構正式之連繫窗口，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之情資無法分享

由於兩岸執法機關未建構正式之連繫窗口，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之情資無法分享，這是一個相當嚴重之問題。中央警察大學前校長蔡德輝博士經常提及，兩岸之罪犯，業已緊密相連，共同從事犯罪行為，但兩岸執法機關及人員，卻尚未建構正式之連繫窗口，無法共同打擊犯罪，此將是兩岸人民共同之傷害³⁴。為了防止罪犯利用兩岸司法管轄權之衝突與漏洞，進行跨境犯罪，未來，兩岸執法機關宜儘速建構正式之連繫窗口，分享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之情資。

伍、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之可行對策——代結論

有關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之可行對策，如下所述：

- 一、建構制度化之刑事司法協助機制³⁵：兩岸似可以協商簽訂協議模式為基礎，在「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精神與「交流、對話、平等互惠、相互尊重、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原則之下，簽訂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協議。對於中國「反分裂國家法」所建構之「一個中國」、「一國兩制」的定位與框架，兩岸政府宜取得相互之諒解³⁶。我國與中國簽訂兩岸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時，亦宜非常小心與謹慎，在國家主權部分，我國不宜被中國打壓為省級之地位，故宜由台北與北京共同簽署，以表示對等地位。兩岸政府宜基於平等(對等)、互惠、相互尊重之原則，我方不宜被矮化成為中國的一個省分之精神，在此原則及精神之下，中國與台灣雙方政府宜簽訂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協議，此一協議之中，並包含有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之刑事司法互助。在此，擬加以說明者，本文所指稱之「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精神之意涵，仍指兩岸雙方政府，均認同「一個中國」之主張，但各自表述其所主張及認定之一個中國。
- 二、建立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管道：在行政院「阻斷毒品走私來臺具體作法方案」架構下，走私毒品應列為兩岸優先共同合作打擊犯罪之範圍。³⁷

³⁴ 黃益盟，兩岸共同打擊跨國組織犯罪之合作----以毒品犯罪為例，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5 年，頁 95。

朱正聲，全球化下我國緝毒工作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民國 96 年 6 月，頁 207-209。

³⁵ 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民國 97 年反毒報告書。

³⁶ 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民國 96 年反毒報告書。

³⁷ 法務部、教育部、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六年反毒報告書。

- 三、推動兩岸緝毒人員及學者交流³⁸：在推動兩岸共同防制跨境毒品犯罪之實際作法方面，兩岸之學者及執法人員，可以透過學術交流、互訪、參訪等交流方式，加強雙方之互動。
- 四、兩岸緝毒機關建立「控制下交付」之合作機制³⁹：根據 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第 1 條有關“控制下交付”之定義，「係指一種技術，即在一國或多國的主管當局知情或監督下，允許貨物中非法或可疑的麻醉藥品、精神藥物、本公約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質或它們的替代物質運出、通過或運入其領土，以期查明涉及按本公約第 3 條第 1 款確定的犯罪的人。」“控制下交付”是偵查跨境毒品犯罪之利器，在兩岸政府執法人員知情或監督下，允許毒品運出、通過或運入其領土，並在適當之時機，展開逮捕罪犯之行動。兩岸緝毒機關宜建立「控制下交付」之合作機制，以利「控制下交付」之機制，能夠發揮其應有之功效。
- 五、金門協議適用範圍應予擴大⁴⁰：金門協議適用範圍因僅限定於刑事犯、刑事嫌疑犯偷渡犯的遣返，範圍較小。如果能夠加以擴大至協同調查證據、協助緝捕罪犯、互通犯罪情報、訴訟結果、轉交贓物證物及犯罪物品等實質刑事司法互助方面之規範則當更佳⁴¹。根據過去之經驗，刑事犯、刑事嫌疑犯偷渡犯的遣返主動權，係由中國政府發動，台灣僅能被動配合，這是我國面臨之困境。
- 六、積極推動兩岸共同防制跨境毒品犯罪議題⁴²：在兩岸共同防制犯罪之議題中，諸如防制洗錢、組織犯罪……等，均相當重要，但考量兩岸毒品犯罪之嚴重性，亦宜包括兩岸共同防制跨境毒品犯罪之課題。
- 七、兩岸宜儘速設立跨境犯罪(含毒品犯罪)協查中心及建構兩岸定期會晤制度⁴³：亦即，在兩岸適切之地點，由兩岸各派遣聯絡官至對方領域內之跨境犯罪(含毒品犯罪)協查中心，執行各類刑事司法互助工作。此外，兩岸政府宜考量建構兩岸定期會晤制度，作為兩岸共同防制跨境毒品犯罪之平台及機制。我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自民國 94 年 5 月迄至民國 97 年 5 月，業已在泰國、印尼、日本、美國、南非派駐警察聯絡官，成效相當良好。於民國 97 年 6 月，警政署並函請外交部同意於美國、加拿大、澳洲、

³⁸ 林谷蓉，非傳統性安全威脅對兩岸合作之影響，<http://www.macaopn.com>Show.asp?No=63>(2008.07)。

³⁹ 林谷蓉，非傳統性安全威脅對兩岸合作之影響，<http://www.macaopn.com>Show.asp?No=63>(2008.07)。

⁴⁰ 林谷蓉，非傳統性安全威脅對兩岸合作之影響，<http://www.macaopn.com>Show.asp?No=63>(2008.08)。

⁴¹ 謝立功、吳東明、陳國勝，建立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作法與協商機制之研究，海岸巡防署補助，民國 93 年 12 月。

⁴² 林谷蓉，非傳統性安全威脅對兩岸合作之影響，<http://www.macaopn.com>Show.asp?No=63>(2008.07)。

⁴³ 謝立功，建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機制——兼論金門協議之修正，「2008 警學與安全管理研討會」論文集，民國 97 年 6 月，頁 383-392。

法國、比利時、泰國等國增派警察聯絡官，本案因涉及駐外館處之員額限制問題，暫時緩議增派⁴⁴。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派駐警察聯絡官之經驗可以得知，兩岸之間，事實上，可以互派公安人員及警察聯絡官於他方之領域之上，居間聯絡刑事司法互助之相關事宜，其成效當相當豐碩。

八、兩岸積極簽訂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有助於落實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及罪刑均衡之法理：

假若兩岸未簽訂共同打擊犯罪或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則有可能發生某一種行為，在某一個法域係屬犯罪行為，在另外一個法域，則為合法行為，此種之差異性，較無法有效落實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及罪刑均衡之原則⁴⁵。

九、在兩岸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協議尚未正式簽訂之前，亦可考量簽訂類似我國警政機關與南非警政機關於民國 92 年 2 月共同簽定之台斐警政合作備忘錄⁴⁶，上開警政合作備忘錄之緣起，主要係因兩國政府業已斷交，之前所簽訂之引渡條約，其法律效力，備受考驗，且具有高度之爭議性，雙方遂簽訂主體層級較低之台斐警政合作備忘錄。以兩國警政機關為合作備忘錄規範之主體，再以兩國代表處之名義簽署(簽署之際，兩國政府已斷交)，而非以國家對國家之名義加以簽署。相對而論，政治敏感度較低，但亦有實用性。本文建議，在兩岸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協議尚未正式簽訂之前，我國警政機關(如警政署)亦可以考量，可與中國公安機關(如公安部)共同簽訂兩岸警政(公安)合作備忘錄，或是兩岸警政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宣言，或是兩岸警政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協議，以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包括跨境毒品犯罪)，共同維護兩岸人民之治安工作。待時機更加成熟，兩岸政府則可進一步簽署層級更高之區際刑事司法協助協議。

⁴⁴ 陳慧中，由駐越經驗談海外緝逃，收錄於「駐外執法與跨國合作」學術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主辦，民國 97 年 11 月，頁 15-35。

⁴⁵ 張平吾，當前海峽兩岸刑事司法協助的可行性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 3 期，民 91 年，頁 47-63。

⁴⁶ 張文秀，駐外執法與跨國合作實例探討——以駐南非移民秘書之經驗為例，收錄於「駐外執法與跨國合作」學術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主辦，民國 97 年 11 月，頁 55-75。